关于推进永康市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

若干意见（政策汇编及公开宣传版）

为进一步培育永康特色产业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新优势，高质量融入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，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深度融合发展，助力打造“世界五金之都 品质活力永康”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优化商贸流通体系，畅通“内循环”

（一）规范商贸企业发展。对月度新增、年度新增纳入限额及以上批零统计库（以下简称“入统”）的商贸主体，并在库两年及以上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、5万元。批发企业首次入统且当年销售额增量达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及以上，零售企业首次入统且当年零售额增量达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3000万元及以上的，再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40万元、60万元。鼓励工业企业分离设立贸易企业，对首次纳统且年销售额达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及以上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40万元、60万元。

（二）培育重点企业发展。对纳统年销售额达5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，达1亿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，且当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达15%及以上的（或高于同行业平均增幅，关联企业增速按总量核算），按年应税销售额的万分之六予以奖励。对在库两年及以上，当年销售额增幅达20%及以上的限下样本单位（含个体）给予每家每年1万元的补助。

（三）支持抱团升限纳统。对专业市场、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所有在库商贸单位，每年体现在统计库上的零售额合计达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及以上，或批发额合计达到5亿元、15亿元、30亿元及以上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管理方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。

（四）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。大力发展首店经济、夜间经济。允许已纳入批零统计库的或组织抱团纳统总销售额达1亿元及以上的专业市场、大型商业综合体运营企业外摆经营，适当延长夜间营业时间，该类运营企业引进国际、国内、区域特色连锁品牌或高成长性新锐品牌来永设立首店的，每引进一个品牌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五）深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。支持建设标准化再生资源分拣中心，建成后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（工业固废回收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除外）购置加工整理机械、运输车辆、软硬件等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，按投资额的20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鼓励企业、个人增加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、分拣中心等回收设施的建设投入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购置加工整理机械、运输车辆、租赁场地等实际投资100万元及以上的，按实际投资额20%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六）积极招引大型商贸企业。对招引后新入统且年销售额达1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或50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，按其增值额地方贡献部分的80%予以奖励；入统后第二年、第三年年增速达10%及以上的，分别按其增值额地方贡献部分的60%、50%予以奖励。

二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融入“外循环”

（七）鼓励进出口贸易稳增提质。鼓励企业创建自主品牌；支持参加境内外展会，包括代参展；推动开展国际标准认定；支持做大进口规模。引导企业防范风险，支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，支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及跨境电商贸易融资。加大拓展外贸增量力度，招引外贸企业落户永康。

三、深化国际经贸合作，促进外商投资

（八）加大招引外资力度，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。强化外资项目招引，鼓励创建国际产业合作园，引导资源集聚。引导企业有序“走出去”，鼓励通过新设或并购高质量开展境外投资。引导企业海外投资保险规避境外投资风险。总投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资项目视同为永康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，优先供地，可视情享受相应招商引资政策，同时享受实到外资奖励。

四、树立电商发展标杆，扶持新业态

（九）规范电商企业发展。境内电商入统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、3亿元及以上，且同比增长20%及以上的；跨境电商入统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1500万、2000万元及以上，且同比增长40%及以上的；分别予以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十）着力引培电商平台。企业自建国内线上交易平台，线上交易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且定期报送数据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，每提高5000万元再追加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，单个平台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以注册独立法人形式落户永康。

（十一）推动园区集聚发展。对经市政府认定，2021年后新打造的电商园区或物流仓储集聚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，面积达5000㎡及以上，入驻电商主体（含服务机构）达10家及以上的，按实际投资额（不含土建）的5%予以一次性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200万元。鼓励引导企业纳入限额及以上统计库，每培育一家首次入统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园区（基地）运营主体3万元。 对已纳统的电商企业或服务企业，在经认定的园区内租用办公、仓储用地的，按实际租金的70%、30%给予补助，补助期不超过3年。

（十二）积极引培电商生态企业。对引培知名电商平台、社交平台或搜索引擎企业的服务型机构入驻永康的，按实际投资额（不含土建）的5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十三）引导直播经济健康发展。鼓励企业创建“绿色直播间”，引导和规范直播经济健康发展。对首次评定为“绿色直播间”的，按每个“绿色直播间”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（十四）引导企业转型升级。企业运营网店且年应税网络销售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，对第三方平台服务费用按 30%的标准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十五）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。企业通过应用电子商务销售，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及以上，且企业年综合贡献额达30万元、60万元、240万元、400万元及以上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。

（十六）培育新业态推进共同富裕。对通过电商平台或新零售方式帮助对口地区销售，线上线下销售额总共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，按年网络销售额的 2%予以奖励，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十七）支持开展电商培训。鼓励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，对经报备，培训人数不少于40人且培训时长1天（含）以内的，单次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奖励；培训人数不少于40人且培训时长2天及以上的，单次给予不超过1.5万元的奖励；每家培训机构每年补助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 （十八）提升电商公共服务。鼓励打造镇级电商公共服务站，对面积达100平方米及以上，拥有专职人员的，经市电商办备案后，按项目实际投资额（不含土建，投资额达20万元及以上）的20%一次性补助，单个电商公共服务站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十九）推动品牌出海。跨境电商企业取得境外注册商标且有销售实绩的，每件按实际注册费用的80%予以补助；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二十）壮大电商市场主体。加大“电商一件事”数字化改革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放宽电商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。允许入驻电商“一件事”综合服务平台的电商主体开展市场主体集群注册，允许项目运营方为符合入驻要求的电商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，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后可不加注“（集群注册）”字样。

五、促进高质量发展，融入“双循环”格局

（二十一）培育标杆示范主体。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（包括直播基地）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。 对首次通过省等级评定的电商园区和企业，按3A、4A、5A级别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。对首次被评为省级电商示范村、省级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（点）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5万元。

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内外贸一体化“领跑者”企业称号，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。对获评新零售示范企业、优秀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对获评省级现代商贸特色镇、商贸发展示范村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。

（二十二）鼓励品牌创建与推广。对首次获得国家级、省级“老字号”、电子商务（含跨境电商）重点（示范、知名）品牌等称号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。

（二十三）强化人才配套支撑。推行千企百校计划。鼓励企业对接高校、知名平台等，合作培育电商类、外语类、营销类、供应链、国际贸易等相关专业人才，助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凡是第三方人才机构帮助我市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或对接高校、平台，每年为永康引进不少于10位大专学历及以上相关专业人才，且实际就业年限不少于1年的（按缴纳社保时间计算），每引进1位人才给予0.3万元奖励。

六、附则

（二十四）本意见具体条款由永康市商务局出台相关实施细则，明确申报流程和审查程序。

（二十五）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（补助）的，按“从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；同一事项晋档升级，属定额奖励（补助）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（补助）。

（二十六）本意见中的奖励与上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挂钩，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、B类的，按100%予以奖励；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C类的，按70%予以奖励；D类企业和未按要求参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，一律不予奖励，但根据文件规定不参与评价的企业，按100%予以奖励。

（二十七）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